

《穿越圣经》

加拉太书（2）保罗对加拉太信徒的问候与教导， 并阐明保罗所传之福音及保罗的使徒权柄完全出于神（加 1:3-17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简单对新约圣经加拉太书这卷书信作了简介，并查考与分享了加拉太书 1:1-2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大多数学者均认同使徒保罗是加拉太书的作者，但对其写作日期却众说纷纭。

根据使徒行传 13:2-14:28 的记载，保罗和巴拿巴刚结束了第一次宣教旅程；他们在行程中去过加拉太省的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等城市。回到安提阿之后，保罗随即就遭受到一些犹太人基督徒的指责。他们指责保罗为迎合外邦人而篡改福音内容，并反对保罗所主张的外邦人毋须遵守犹太人传统律法的观点。有些人甚至沿着保罗的行程到那些城市去，宣称外邦信徒必须接受割礼，并要遵从所有犹太律法和礼仪，否则无法得救。换句话说，他们认为外邦人必须先成为犹太人，然后才可以成为基督徒。后来保罗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宣教之旅，也都去过加拉太教会。

为了驳斥某些犹太教徒的指责，并引导信徒回归正道、避免在错谬思潮的误导下偏离神的真道，保罗向加拉太的众教会写了这卷书信。他指出遵守旧约律法或犹太律法都不能为人带来拯救，人只能靠着神的恩典、借着信心得救。根据使徒行传 15 章的记载，耶路撒冷会议也是为了要处理律法与恩典的冲突问题。因此，加拉太书的成书日期可能在主后五十年代末。

在加拉太书 1 章开篇，保罗就表明自己使徒的身分，因为有些加拉太人怀疑保罗的权威。当时，保罗信主已约十五年了。

那时，加拉太是罗马帝国统治下小亚细亚的一个行政省份，位于今天的土耳其。全省大部分的土地处于广阔而肥沃的平原中。由于地理环境优越，不少人都迁居到那里。保罗几次旅行宣教的目标之一，便是要到人口最集中的城市去，将福音传给更多的人。

使徒保罗把自己和与他在一起的众弟兄相提并论。这些弟兄与他一起劝诫加拉太信徒要固守福音的真理。这封给加拉太众教会的书信明显缺乏一种亲切感。保罗一般称信徒为“神的教会”、“圣徒”、或“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的人”。保罗通常会为信徒感谢神，或赞许他们的美德。保罗也经常提到一些个别的名字。但在本书信 1:1-2，保罗并没有这样做。加拉太各教会中的错谬使保罗表现得严厉而冷淡。

加拉太书 1:3 记载：“愿恩惠、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！”

加拉太人偏离正路，虽然保罗要严厉地责备他们，但保罗仍然先为他们祝福。神的仆人应常存祝福之心。其实，保罗虽然苛责他们，但仍然是出于爱心，绝无怀恨或咒诅之心。

“恩惠”是“平安”的根源，“平安”是“恩惠”的果子。先有神所赐的恩惠，后有神所赐

的平安。恩惠与平安，都是天上的福气，是从“父神”借着中保耶稣基督而赐给信徒的。离开这赐福的源头，信徒便无法得着属天的福祉。对于这些偏离福音正路的加拉太人，这是属灵意义上的提醒。他们不是从父神领受得救的恩惠与平安吗？如今竟想凭自己的善行成全所得着的救恩，这等于离开赐福的源头，想靠自己求恩惠与平安。

加拉太书 1:4 记载：“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，为我们的罪舍己，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。”

保罗提醒读者，救恩需要很大的代价。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曾为我们的罪舍己。若祂已经借舍己来解决罪的问题，我们便毋须，也不可能在这工作上加添什么或借守律法来参与赎罪的工作。基督是独一和全备的救主。基督死了，为“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”。这句话的意思，不但包括这世代在道德和政治上是败坏的，在宗教上也把礼仪和在基督里的信心混淆起来。因此，保罗提醒加拉太信徒，基督已为拯救他们脱离这律法制度而死，他们却要返回这制度去！基督的救赎是“我们父神的旨意”，这句话说明救恩的功劳不是由于人那微不足道的功德，而是由于神主权的旨意。经文强调神的救恩方法是借基督，除此以外别无他法。

保罗借此节经文也暗示：他为加拉太人的祝福和祷告，也是根据基督所成就的救赎恩典。若不是基督照父神的旨意，为信徒的罪舍己，就没有人可领受基督的恩惠与平安；也没有人可以为人向父神求恩惠与平安。

加拉太书 1:5 记载：“但愿荣耀归于神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”

按神恩惠的福音，救恩中所有荣耀都应归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。人不可借守律法而分享救主的荣耀。

在加拉太书 1 章开篇这五节经文中，每一个单句都以短短几个字便表达出丰富的真理。保罗在这段经文中点出了本书将要讨论的两大主题：即他自己作使徒的权柄，以及他所传神恩惠的福音。

现在保罗要直接与加拉太信徒谈到这些主题了，他的内心是火热的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有人在毁谤福音，保罗要用生命来捍卫福音的神圣且不可侵犯性。

加拉太书 1:6 记载：“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。”

福音包含两层意义，可以从两个角度加以理解：即福音的事实以及对福音事实的解释。福音的事实就是基督的死、埋葬以及复活。保罗不是发明福音，而是领受福音，他在哥林多前书 15:3-4 说：“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，为我们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圣经所说，第三天复活了，”这是福音不容更改的历史事实，除非你述说这些事实，否则就不是传福音。福音的第二层意义就是对基督受死并复活升天事实的解释。只要凭着信心接受就可以了，不必加上别的。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信徒的主题，是关于福音事实的解释。犹太教徒跟随保罗进入加拉太，他们没有质疑福音的事实，因为至少有五百人见证了主耶稣基督的复活。

当你看到周围有那么多见证人，就不能否认福音的事实。犹太教徒所传的异端邪说，反倒涉及了对真相的解释。他们狡猾、暧昧地说：“保罗弟兄来了吗？”会众说：“是啊，他来传福

音，我们都接受、信主了！我们知道基督是我们的救主，我们与所有的信徒是一体的。”犹太教徒就说：“那太好了！保罗弟兄到目前为止都是对的，但他不够深入，他有没有叫你们遵守摩西律法呢？没有吗？他必须要告诉你们的呀！你们要相信基督，而且必须遵守摩西律法，否则就不能得救。”这就是最早的异端邪说之一，到今天还对基督教会颇具负面影响。这种错谬邪说在恩典的福音之外又加了东西，在单纯的相信之外还要加些行为。要在信心之外加些东西，而不是单纯地只要信。每一种拜祭的仪式和主义，都要你采取某些行为才能得救。但是使徒行传 16:31 记载，保罗对腓立比的禁卒说：“当信主耶稣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在使徒行传 4:12，西门·彼得则对公会说：“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”基督叫门徒去传救赎恩典的福音，不需要作任何事就可得救，只需要信基督已经为他们所成就的事。福音把善行作为得救的门槛排除了。

正因为如此，保罗对加拉太的信徒说：“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。”

加拉太书 1:7 记载：“那并不是福音，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”

“更改”是强烈的字眼，原文是改动或歪曲的意思。路加医生在使徒行传 2:20 说到“日头要变为黑暗”，以及雅各在雅各书 4:9 提到“将喜笑变作悲哀”，也使用了同一个字。更改福音与真正的福音相违背，后果是严重的。

加拉太书 1:8 记载：“但无论是我们，是天上来的使者，若传福音给你们，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。”

这节经文比其他经文所用的字句都强烈，保罗说就算天使敢传别的福音，那天使也要受咒诅。假如天使出现在我面前，说：“到现在为止你还不错，但你得再做事情才能得救。”我会毫不客气地回答：“走开！虽然你是天使，我也不要听你的。”今天，有许多人想传别的“福音”，他们表现得如同天使，这些人我们要特别小心。在哥林多后书 11:14-15，保罗教导说，撒但也会装成光明的天使，它的差役也会装成仁义的差役。

加拉太书 1:9 记载：“我们已经说了，现在又说，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，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。”

在此节经文中，保罗措辞严厉。照字面说就是让这样的人下地狱！亲爱的听众朋友！没有比这更强烈的字眼了！福音排除一切的善行，罗马书 4:5 记载：“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祂的信就算为义。”有很多人认为他们必须要再好一点才能得救。有人对我说：“我想成为基督徒，我希望能再好一点、再进步一点才作基督徒。”我说：“假如你进步了，你还是不能成为基督徒，神只救罪人。主耶稣说祂来不是要救义人，乃是要救罪人，因为没有义人，一个也没有。就算有个义人，在神的眼中也不过像破布一样。律法宣告我们有罪，在我们得救之前，一定会让我们无话可说的。”罗马书 3:19 记载：“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。”真正的困难不在于人们要“足够好”才能得救，而在于承认“足够坏”才能得救。世人在神面前拒绝承认自己的无知，这是世人的悲哀。犹太教并不否认福音的事实，即主耶稣死而复活了，他们说要遵守法律、再加上信基督。保罗说若有人想把律法与恩典混在一起，这样的人就该受咒诅，因为他们扭曲了福音；他们不否认福音的真理，而是扭曲了事实，更改了福音。

加拉太书 1:10 记载：“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还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？若仍旧讨人的喜欢，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。”

“得人”是交朋友的意思。司可福圣经翻译为“讨人喜欢”。帖撒罗尼迦前书 2:4 和 4:1 教导信徒要“讨神喜欢”。传福音不是要讨失丧的人喜欢，没有人可以既讨神喜悦，又讨人喜欢。如果你传福音，你可能会有麻烦，因为罪人讨厌听神恩惠的福音。许多没得救的人不想听恩典的信息，只想听属血气的信息，恩惠的福音让我们在神面前好像乞丐一样卑微。人的本性对守律法有反应，人不想要救主，只想要个帮手而已。我们沉沦了！我们需要有人来救我们！那些传讲律法的人很受欢迎。有一个牧师讲道时从不提我们是罪人、不讲我们都需要救主的事，他不说主耶稣为我们死、我们要信基督才能得救；他只谈到奉献自己的生命。基督才不要你我的老旧生命，我们没什么好献上的，神要透过我们成就大事，真盼望你我都能明白这一点！神甚至也没要求你过基督徒的生活，而且你也作不到。这是加拉太书的教导。但我们必须以罪人的身分来到基督面前，才能得救。今天教会充满了还没得救的人，你知道原因吗？他们没有来到基督面前称耶稣是救主，而只想奉献给主，其实你没有什么可以献上的；倒是耶稣为你舍己，祂是那位死了、又活的神。罗马书 6:23 记载：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就这么简单，你接受耶稣基督作你的救主了吗？这很重要。人的良心向律法作见证，律法的定罪是看行为。人想要弥补自己作得不够的事实，想用善行来平衡自己所犯的罪，以为这样就能得救。使徒保罗以前也是这样，当来到基督面前时，他说：“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”现在保罗见证了恩典，这就是因信得救的福音。

加拉太书 1:11-24 这段经文是保罗对因信称义的主观辩护，辩护和证明保罗所传的福音和自己使徒权柄的属神源头，具体而逻辑地叙述自己的悔改过程和初期传道行程。保罗告诉加拉太信徒，他原本是彻底的律法主义者，并强调他的使徒权柄是为了传道，这权柄是神直接交托且拥有彻底的属神起源。因此，否认保罗的使徒权柄就是否认福音本身，等同于无视神是福音源头的事实。

加拉太书 1:11-12 记载：“弟兄们，我告诉你们，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。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。”

保罗坚称自己所传的福音是从神直接启示而来的，揭穿了犹太主义者的诽谤，他们凭空指责保罗没有使徒权柄，且所传之福音也是虚假。在此，我们可知，福音的根源是神，并且只有耶稣基督能赋予人去传道的真正权柄。

加拉太书 1:13-14 记载：“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。我又在犹太教中，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，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。”

“祖宗的遗传”，指的是犹太教传下来的口传律法或传统礼仪。

在此，保罗坦诚地表露自己在大马士革路上悔改归主之前对基督教的逼迫，并以此见证他的福音事工，和使徒权柄完全是神不可测度的恩典。在腓立比书 3:4-6 保罗也说：“其实，我也可以靠肉体；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礼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。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；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”

加拉太书 1:15-17 记载：“然而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、又施恩召我的神，既然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，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独往阿拉伯去，后又回到大马士革。”

保罗的悔改全靠着神主权的护理。他分三个阶段叙述自己的悔改过程：第一，神在母腹中已拣选了保罗。第二，神通过大马士革路上的事件，呼召他进入恩典和救恩之中。第三，神叫他作外邦人的福音传道者。在此，我们可以明白神的救赎和拣选，并不是瞬间出现的，而是万世以前预定的，神的计划和护理必将成就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